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珮晴

張美英

廖建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珮晴於民國(下同)101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張美英、廖建華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04,62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9年02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

01 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2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
03 息，尚欠157,168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
04 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
05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
06 償。

07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
08 核發支付命令。

09 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